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1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工作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470000.00	470000.00	464,540	10	98.84%	9.88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70000	470000	464540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算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本年度计划内容，加强全院队伍建设，强化法律监督和执法能力建设，一定程度上提升整体社会的法律意识。				我院根据检察法治宣传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完成了各类检察宣传工作，在疫情防控背景下，我院加强了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工作中的运用，持续提升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。同时，保障相关检察理论研究业务资料的采购，保障检察院相关办案业务的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专题片拍摄完成率	=100%	100%	10	10	
			微电影拍摄完成率	=100%	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专题片验收通过率	=100%	100%	10	10	
			微电影验收通过率	=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=100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法律意识提升情况	提升	提升	10	10	
			检察官职业品牌提升情况	提升	提升	10	10	
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健全	10	1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满意度	=90%	85%	10	7	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我院部分检察宣传工作受到一定制约，如检察开放日的工作，接待参观群众数量受到限制，导致部分受益人满意度略偏低。我院将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逐步开展各类检察宣传工作，并进一步提高新媒体手段在检察宣传中的应用，提升受众的接受度和满意度。
总分					100	96.88	